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21ShiJiGongAnGaoDengJiaoYuXiLieJiaoCai·FaXue(BenKe)

北京市精品课程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Criminal Procedure Law

(2015年修订本)

主编 刘万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北京市精品课程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2015 年修订本）

主 编 刘万奇

副主编 周 欣 樊学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 2015 年修订本/刘万奇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4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法学: 本科

ISBN 978 - 7 - 5653 - 2182 - 5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 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63578 号

刑事诉讼法学 (2015 年修订本)

主编 刘万奇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6 次

印 张: 22. 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6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182 - 5

定 价: 6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刑事诉讼法学

(2015 年修订本)

主 编 刘万奇

副主编 周 欣 樊学勇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明亮 白俊华 吕 清

刘万奇 李玉华 张小玲

张品泽 周 欣 周艳萍

樊学勇

2015 年修订本修订说明

自 2012 年本教材第二版修订发行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针对 2012 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联合制定了《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也针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分别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全国各地公、检、法、司等办理刑事案件的专门机关和律师界，在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中，发现许多新的问题，总结出一些新的经验。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全面、准确阐释我国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规定的内容，提炼新的刑事诉讼法实施经验，适应新形势下刑事诉讼法学教学需要，我们对原版《刑事诉讼法学》教材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本次修订除了继续贯彻“突出针对性、注重实战性、强化规范性”的初版编写原则，按照“阐释新条文、吸纳新观点、校正原纰漏”的二版要求，重点对《刑事诉讼法》修订后有关部门的规定、解释、规则等加以吸纳和阐释。

本次修订除了第十七章改由周艳萍负责编写外，其他编写、修订分工不变。

编 者

二〇一五年二月

出版说明

为适应新时期公安法学教育的实际需要,完成精品课程的建设任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北京市精品课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组的全体老师编写了这本《刑事诉讼法学》教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出版的同类教材,在此对各位作者表示衷心感谢。本教材的指导思想是:注重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阐释;注重学生程序法律意识和证据法律意识的培养;紧密结合公安工作实践,密切跟踪学科前沿及科研成果,努力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使教材始终具有前沿性和时代特征。作为基本的部门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知识内容丰富、学科体系庞杂、研究领域广泛、理论渊源久远。为贯彻编写教材的指导思想、实现教学目的,应当对教材内容有所取舍,有所突出;同时,还要紧扣时代脉搏,在教材内容上体现、提炼新的学术观点。本教材试图在以下三方面做出努力:

第一,突出针对性。本教材所针对的是公安院校各专业开设的专业基础课程。在各公安类本科专业的课程体系中,有为学生的专业知识结构提供一般方法论和一般理论基础的基础理论课程,也有为学生提供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方法的专业课程。本课程介于二者之间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本教材定位为专业基础课的教科书,目的是使学生了解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掌握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法律规范,学会运用基本理论和相关法律解决业务中的程序法律问题,同时也为专业知识的进一步学习打下良好的程序法学基础。因此,在结构、内容、难易程度、写作风格上都要体现针对性,既要区别普通院校的同类教材,又要与公安院校的专业教材有所不同。因此,本教材更加注重与公安刑事执法有关的内容;更加注重未来警官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的培养。

第二,注重实战性。本教材紧密结合公安执法实践,体现出鲜明的实战性。首先做到概念准确,观点明确,避免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表述,力争做到概念、观点即可成为判断标准,具有可操作性;其次,原则上不写争议观点,只介绍达成共识的观点或绝大多数人的主张,以便更好地发挥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最后,紧密结合公安执法实践,尽可能地详尽阐释运行性、操作性的程序规则,以适应实战需要。

第三,强化规范性。严格遵守教材写作规范和出版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杜绝纰漏,做到“精当、清晰、新意、概括”。精当,即概念精确、引证精准、语言精练、论证精密、观点明确;清晰,即条理分明、阐述清楚、文风清素朴实;新意,即编排新颖、内容有创新、广泛吸纳成熟的新思想、新观点,

充实最新法律、法规；概括，即表述尽可能概括，语句要有一定的涵盖度和信息量，为教师的课堂讲授留下空间。

编写分工如下（以编写内容先后为序）：

刘万奇（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一章、第十章；

李玉华（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二章、第十三章；

张小玲（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第三章、第十九章；

白俊华（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第四章、第十二章；

马明亮（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第五章、第六章；

张品泽（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第七章、第九章；

周欣（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八章、第十一章；

樊学勇（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吕清（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全书由主编策划，主编、副主编统稿、定稿。

编者

二〇一一年七月

修订说明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将1996年修订的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作了较大幅度的再修订。再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由原来的225条增加到290条，而且新增篇章节，补充规定了许多新的内容。为进一步加强精品课程建设，适应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的教学需要，原作者们对本书进行了全面修订。除新增的第二十章特别程序的四节内容由张品泽博士编写外，其余分工不变，主编、副主编仍负责策划、组稿、审稿、统稿、审校等工作，每位作者各自负责原版自己编写内容的补充与完善。

本书的修订在坚持原版“突出针对性、注重实战性、强化规范性”特点的同时，着重做了以下三方面工作：

第一，阐释新条文。对照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对2013年1月1日起实行的新的各项刑事诉讼原则、制度及程序规则，作了全面、系统的阐释，是本次修订的主要任务。由于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新的刑事诉讼原则、制度及程序规则刚刚颁布，人们对一些问题的理解和认识可能不够深入和全面，同时，新的刑事诉讼原则、制度及程序规则的运行情况，要等待法律施行后，才会有实践内容做事实依托，但作为教科书却不能回避立法的新内容，依据新的法律条文，对其准确含义加以阐释，仍然是可行的和必要的。如果有不够准确和浮浅的地方，就留待课堂教学和本书再修订时加以完善。

第二，吸纳新观点。围绕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学者们发表了许多新的观点，表达了许多新的思想，办理刑事案件的公安司法实务部门也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本次修订作者们都作了不同程度的吸纳和借鉴。在此，向为我国刑事诉讼法治建设做出过各种贡献的人们表示敬意，向为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付出过智力劳动的人们表示感谢。

第三，校正原纰漏。本教材的原版由于编写仓促，有些地方出现段落、句子、文字的纰漏、错误，有些观点还有待商榷。这次修订都一一作了订正。还可能出现瑕疵的地方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一二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诉讼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	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8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	13
第二章 刑事诉讼基本范畴	18
第一节 刑事诉讼价值	18
第二节 刑事诉讼目的	20
第三节 刑事诉讼职能	21
第四节 刑事诉讼结构	22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25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25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29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4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	41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49
第五章 管辖制度	58
第一节 立案管辖	58
第二节 审判管辖	61
第六章 回避制度	67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的对象	67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与种类	68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70
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制度	73
第一节 辩护概述	73
第二节 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79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代理	88
第八章 强制措施制度	96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96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适用原则	100
第三节 拘传	101
第四节 取保候审	104

第五节 监视居住	112
第六节 刑事拘留	118
第七节 逮捕	123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与期间、送达	140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	140
第二节 期间	148
第三节 送达	156
第十章 刑事证据制度	160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160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63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81
第四节 刑事证明	184
第十一章 立案程序	189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89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90
第三节 立案程序	192
第四节 立案监督	196
第十二章 侦查程序	200
第一节 侦查概述	200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03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23
第四节 补充侦查	225
第五节 对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案件的特殊规定	226
第十三章 提起公诉程序	228
第一节 审查起诉	228
第二节 提起公诉	230
第三节 不起诉	232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235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235
第二节 刑事审判组织	236
第三节 刑事审判制度	239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243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243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44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57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60
第五节 刑事诉讼中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261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65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65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66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269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276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76
第二节 死刑复核的程序	278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8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84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88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	295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300
第一节 执行概述	300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03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309
第四节 执行中的其他处理	315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16
第二十章 特别程序	319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19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30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33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38

第一章 | 绪 论

第一节 诉 讼

一、诉讼的概念

通俗地说，诉讼就是人们常说的“打官司”、“告状”的意思。在我国元代的《大元通制》之前的典籍中，诉讼通常被称作“讼”、“狱”、“狱讼”、“断狱”等。就现代汉语而言，“诉”，就是诉说、控告、控告的意思；而“讼”字既有争论、争辩之意，又有“言之于公”、公开争辩之意。将二字合成现代汉语的一个词汇“诉讼”，就是指在国家专门机关的主持下，通过控告和争辩而评断是非曲直、解决纠纷和争端的活动。

但是，绝不能将社会上所有解决纠纷和争端的活动都称为诉讼。作为一种法律现象，诉讼有严格的定义：诉讼，就是指在国家专门机关的主持下，在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参加下，为解决特定的争讼案件依法所进行的全部活动。可见，称之为诉讼的活动，是在特定的国家机关的主持下，在当事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下进行的；所解决的争端和纠纷也是特定的，必须要构成刑法、民法等实体法规定的争讼案件。诉讼按其所解决的争讼案件的性质和所依据的实体法律的不同，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宪法诉讼等。目前，在我国共有三类诉讼，即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二、诉讼的产生及其产生的一般规律

作为一种法律现象，诉讼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了特定阶段的产物。在人类社会早期，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不得不结成群体，共同劳动，共同抵御外界危险，共同占有和享用劳动果实。那时，财产没有剩余或很少有剩余。因而，没有个人占有，也没有什么阶级之分。在人们的头脑中，根本没有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在当时，“部落、氏族及其制度，都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

都是自然所赋予的最高权力，个人在感情、思想和行动上始终是无条件服从的”。^①在这种社会组织中，“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②但是，由于人们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客观上必然需要有协调的秩序和组织性，纠纷和争端也一定会时有发生。不过，“一切争端和纠纷都是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③然而，这种美妙的制度并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完全是受制于极其不发达的生产力水平。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产品的不断增多，“这种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权力一定要被打破，而且也确实被打破了。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窃、暴力、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把它引向崩溃”。^④这时人们之间的争端和纠纷已经带有尖锐的阶级色彩，传统的习俗、部落首领的威望、舆论的力量已无济于事，为了使人类不至于在无休止的争斗与掠夺中自我毁灭，国家出现了。当国家动用强制力，按照已经上升为统治阶级的人们的意志调整人们之间的争端与纠纷时，诉讼便产生了。徐朝阳先生也认为：“盖国家组织既经成立，虽文化幼稚，法制未备，而人民间之争端纠葛，不得不仰求国家以为之理；国家依其公力而匡正之，是则诉讼之所由起焉。”^⑤

尽管诉讼产生的具体过程、最初的具体形态还有待考证，分居在地球各个部位的人群，各自诉讼的产生也会各具特色，但是，下述诉讼产生的一般规律，应该是带有普遍性的。

第一，诉讼是社会矛盾不能够由当事者自我调和的产物，是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和法的产生而出现的。它是统治者运用国家强制力行使统治权的具体体现。

第二，诉讼的产生，是国家适应社会日益增长的对个人权利与自由予以承认和保护的需要，动用国家强制力，对那些符合统治集团根本利益的个人权利自由给予确认和保障的结果。在劳动成果的个人占有产生之前，人们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是在行使“权利”，还是在履行“义务”，一切行为都是为了生存的需要而本能地进行。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财富的增加，特别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在人们的意识中，逐渐滋长出以保卫自己的私有财产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义务”观念，这种观念强化和发展的结果，便产生了对个人权利与自由给予确认和保护的社会客观需要。当统治者认识到，对社会成员的权利与自由在一定限度内给予确认和保护，对自己的统治大有裨益的时候，以国家强制力予以保障的诉讼就应运而生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4页。

⑤ 徐朝阳：《中国诉讼法溯源》，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1页。

第三,诉讼对人们社会关系的调整,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普遍调整的过程。诉讼产生之初,往往是针对某个具体的纠纷,诉讼的程序、依据的法律常常因案而异。随着办案经验的丰富,人们发现,用一个固定模式,适用于一切符合条件的案件,对于提高效率,表明诉讼的严肃性、公正性都更有好处。于是诉讼便由当初的个别调整,逐渐转化为普遍调整。

第四,诉讼的出现,以法律的产生为前提,而诉讼调整的发育过程,又促进了法律的创制和完善。诉讼的产生,表明法律适用的开始,因此,诉讼登上历史舞台,参与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一定要以法律的产生为前提;但同时,诉讼的演进发展过程本身,又在不断地推动法律的创制和完善。

三、诉讼的特征

与其他国家活动以及其他社会关系调整方法相比,诉讼具有自己鲜明的特征,归纳起来主要有:

(一) 性质的公力性

诉讼的公力性特征,是针对诉讼的性质而言的。诉讼从性质上说是一种国家活动,是权利的国家公力救济,而不是公助救济,更不是私力救济。它是统治者行使统治权的具体体现。在诉讼中,尽管必须要有当事人的参加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法律还赋予他们相应的诉讼权利,但是,主持诉讼的始终是特定的国家机关。国家就是通过这些机关,对当事人之间的争端和纠纷做出有利于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处理,并且依靠国家强制力,强迫当事人服从这种处理,以实现对社会秩序控制和对社会管理的目的。诉讼的过程及其结果均带有强烈的国家强制性。

(二) 价值的公正性

诉讼的公正性特征,是针对诉讼的价值而言的。公正是诉讼永恒的价值目标。尽管从不同的角度人们可以归纳出诉讼的诸如效率、秩序等价值,但公正却总是基本的、第一位的。其他价值都离不开公正这一前提。

(三) 方式的公开性

诉讼的公开性特征,是针对诉讼的活动方式而言的。活动方式的公开性是诉讼区别于其他国家活动的重要方面。诉讼不仅要当事人公开,而且在审判时还要对社会公开;不仅活动过程公开,而且用以定案的证据、法律依据,都要公开,判决的结果也要公开。特定情况下的不公开审理,正是诉讼公开性的应有之义。

(四) 发生的被动性

诉讼的被动性特征,是针对诉讼的提起而言的。对于审判机关来说,诉讼的发动不能是主动的行为,而是发生了应由诉讼调整的事件以后,由当事人或有关

机构起诉, 诉讼才能发生。诉讼发动的被动性是诉讼中立性的必然要求。^①

(五) 纠纷的严重性

诉讼的严重性特征, 是针对诉讼的调整对象而言的。诉讼是调整人们的争端和纠纷的, 但是, 并不是所有的争端和纠纷都由诉讼加以调整, 只有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 构成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定的案件, 才能由诉讼加以调整。“纠纷严重性”特征, 反映了诉讼调整在整个社会调整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六) 认知的间接性

诉讼的间接性特征, 是针对诉讼对案件事实的认识而言的。案件事实永远发生在诉讼之外。诉讼对案件事实的认识是通过证据这一媒介来实现的。因此, 合格的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的唯一依据。

(七) 权属的独立性

诉讼的独立性特征, 是针对审判权的归属而言的。就自身的功能来说, 审判权是一种判断权、裁决权。这种权力必须是独立自主行使的, 不能依附于其他任何权属或势力, 也不应当受到来自任何方面的压力 and 影响。否则, 它的判断和裁决就有可能不是来自诉讼自身的, 其公正性就会受到怀疑。

(八) 结构的中立性

诉讼的中立性特征, 是针对诉讼的结构而言的。在诉讼中, 控、辩双方地位平等对应, 审判机关居中裁判, 是一个等腰三角形的中立结构。这样的结构是诉讼公正价值目标的必然反映。中立性也应当是司法人员的观念、心态, 是司法人员职业素养的重要内容。

(九) 程序的法定性

程序法定性特征, 是针对诉讼进行的程式、顺序、程序和方式、方法而言的。由于诉讼过程及其结果的重要性, 诉讼是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程序进行的。法定的程序是诉讼公正合理的必要保证和评价标准。违反法定程序的诉讼, 将被宣布无效。

(十) 效力的终极性

诉讼的终极性特征, 是针对诉讼判决结果的效力而言的。生效的判决具有最高和最终的法律效力, 是终局裁判。就同一案件的其他任何决定都不得与生效的诉讼判决相抵触。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生效判决。

^① 由于刑事诉讼的特殊性, 人们常常把审判前的侦查、提起公诉活动也当作诉讼活动看待, 并纳入刑事诉讼法调整的范围。但严格说来诉讼仅指审判活动。

第二节 刑事诉讼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全部活动。

可见,刑事诉讼的中心任务,是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其中,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不可或缺、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犯罪行为不仅仅是侵害被害人个人的权利,更值得重视的是这些犯罪行为通过对被害人个人权利的侵犯,严重危害了社会秩序,破坏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为了使这些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得以恢复,预防犯罪者本人再犯罪,震慑其他不稳定分子,使他们不敢以身试法,同时,也为了教育公民增强法治观念,提高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必须对各种犯罪行为给予及时的惩罚。然而,惩罚犯罪必须以准确为前提。冤枉无辜,不仅达不到惩罚犯罪的目的,而且还会造成更大的危害。揭露和证实犯罪的过程及其结果,直接涉及公民的名誉、自由甚至生命,因此,必须要完整、准确地把握刑事诉讼的中心任务。

刑事诉讼是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的全部过程。刑事诉讼从开始到终结,是一个有次序、分阶段而又前后连贯的法律活动过程。这个过程由若干个阶段组成。每个阶段都有特定的任务。只有完成了前一阶段的任务,才能进入下一阶段。前一阶段是后一阶段的基础,后一阶段是前一阶段的发展。阶段之间有严格的次序,不能随意超越或颠倒。这些诉讼过程,是立法者根据自己的世界观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用法律形式加以规定的。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国目前的刑事公诉程序依次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几个阶段。

国家对刑事犯罪的揭露、证实和惩罚,是通过国家专门机关行使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刑罚等职权来实现的。这里所讲的国家专门机关,是指所有主持或参加某一阶段刑事诉讼的国家机关^①。这些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有着不同的内容或范围,所有这些不同内容或范围的职权之和,便构成了国家的刑事司法权。目前我国主持或参加某一阶段刑事诉讼的国家专门机关有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监狱。

刑事诉讼必须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尽管现代刑事诉讼对绝大部分刑事犯罪

^① 本来意义的司法机关源于启蒙思想家们的权力制衡理论,仅指审判机关。我国宪法规定,我国的司法机关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领域人们习惯将主持或参加某一阶段刑事诉讼的国家专门机关称作刑事司法机关。

的追诉并不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但是，如果没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刑事诉讼仍然是无法进行的。必须要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是诉讼公开性特征的主要体现。在我国的刑事诉讼中，诉讼参与人包括：当事人（包括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其中，当事人必须参加刑事诉讼，否则刑事诉讼无法进行。当事人之外的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也必须参加刑事诉讼。

二、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无论是刑事诉讼的经济和政治基础，还是刑事诉讼的结构模式，均发生过重大的历史变化。人们常将这些变化总结成不同的历史类型。一般说来，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是指以刑事诉讼赖以存在的不同经济基础为标准，或者以刑事诉讼的内部结构和外部特征为标准，对历史上的和当代的刑事诉讼模式所作的类别划分。也就是说，对于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有着两种划分标准，一是刑事诉讼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二是刑事诉讼的内部结构和外部特征。这样，便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类型序列。以经济基础为标准来划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可将迄今为止的刑事诉讼分为四种类型，即奴隶制的刑事诉讼、封建制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的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以刑事诉讼的内部结构和外部特征为标准来划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可将历史上曾经有过的刑事诉讼分为三种类型，即控诉式刑事诉讼、纠问式刑事诉讼和混合式刑事诉讼。

控诉式刑事诉讼，也称弹劾式刑事诉讼，以罗马共和时期和英国的封建时代的刑事诉讼最为典型。它的特点是：原、被告双方的诉讼地位完全平等，法官居中，是不偏不倚的仲裁者；司法机关不主动追诉犯罪，只有在原告人向法院起诉后，诉讼才能开始；因此，“不告不理”、“没有原告就没有法官”是控诉式刑事诉讼的典型概括。这种类型的刑事诉讼的外部特征表现为：法官审理案件是公开的、口头的；庭前并不进行调查，开庭时也不积极讯问，只是组织并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和辩论，审查双方当事人所提出的证据，并在双方所提供的事实及证据的范围内审查和判断案情，作出判决。控诉式诉讼形式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受着原始氏族公社解决纠纷的传统方式的影响。

纠问式刑事诉讼，也称审问式刑事诉讼，发端于罗马帝制时期，盛行于欧洲大陆各国的君主专制时期。中国古代的封建专制时期也实行这种类型的诉讼。纠问式诉讼的主要特点是：司法机关是唯一诉讼主体，审判机关同时也是侦查机关、起诉机关，兼控诉、审判职能于一身；诉讼是否被提起，并不取决于被害人的控告或他人的报案、举报，即使没有人控诉，审判机关也可以对犯罪进行追诉；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尤其是被告人几乎没有什么诉讼权利，只是被拷问、被追诉的对象；口供被看作最有力的证据；刑讯是合法的，而且很盛行；整个诉讼过程都是不公开的。这种诉讼形式根源于封建专制主义政治体制，是君